

弃标函

致：乌海市第十六中学、内蒙古柏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我司参与的操场修缮工程（采购）项目（招标编号：WHZCWDS-G-H-260019）已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单位。

经我司全面、细致的现场踏勘、工期复盘及资源统筹核算，结合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交货、安装工作的硬性要求，综合考量项目施工条件、现场环境、设备采购调配及安装调试等全流程工作耗时后客观研判：受各项客观因素制约，我司现有人员、设备、技术及配套资源配置，无法满足本项目 30 日极速履约的工期标准，无法在招标文件及中标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全部交货、安装施工内容。

为避免因工期延误造成项目整体进度滞后、工程质量不达标、后续配套工作受阻等一系列问题，杜绝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、工期延误及不良影响，本着对项目负责、对贵单位负责的严谨态度，经我司慎重研究、集体决策，现正式向贵单位提出：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。

对本次放弃给贵单位采购工作造成的不便，我司深表歉意，恳请谅解。

特此函告！

投标单位（公章）：内蒙古攸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吕石柱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3 日